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3-026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治家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3-027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拟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自查，公司董事刘健、董事黄淮因个人资金需求，在未来 3 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具体减持计划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上述股东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100.00 元 / 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1,000 万元、上限 2,000 万元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 100,000 股至 2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至 0.21%。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 万元、上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 100.00 元 / 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 100,000 股至 2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至 0.21%。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990,945	100.00	94,790,945	99.79	94,890,945	99.89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200,000	0.21	100,000	0.11
合计	94,990,945	100.00	94,990,945	100.00	94,990,94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2,403,357,799.0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3,165,738.47 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83%、1.07%，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刘健先生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700,00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 230,023 股。

公司董事黄淮先生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729,999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淮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 360,499 股。

上述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刘健先生和黄淮先生的此次减持计划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刘健先生、董事黄淮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未来 3 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具体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上述股东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回购用途进行调整。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6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可立克	股票代码	0027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伍春霞	陈辉燕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厂区厂房 7 栋 2 层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厂区厂房 7 栋 2 层	
电话	0755-29918075	0755-29918075	
电子信箱	invest@clickele.com	invest@clickel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29,604,326.14	1,038,230,343.01	12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607,935.07	61,722,522.97	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445,729.43	59,197,846.52	-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587,314.77	-85,783,630.18	247.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347	0.1303	3.3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347	0.1304	3.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4%	4.10%	-0.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10,162,562.68	3,738,324,770.71	1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63,274,865.69	1,592,645,620.03	10.7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2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融州盛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0%	151,500,000			
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09%	142,656,27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3%	8,978,369			
中金公司－建设银行－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9%	4,378,807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5%	4,176,755	4,176,755		
余巧英	境内自然人	0.75%	3,686,740			
UBS AG	境外法人	0.59%	2,898,974	2,179,17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2,850,7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0%	1,948,07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1,633,592	553,2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盛妍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镗先生控制的公司，可立克科技为肖镗先生的母亲顾洁女士、胞妹肖瑾女士控制的公司。顾洁女士、肖瑾女士为肖镗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盛妍投资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4,300,0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7,20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收购海光电子 20%股权的公告》，公司以 11,939.4721 万元人民币收购魏晋峰先生持有的海光电子 20%股权。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持有海光电子 64.2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海光电子 84.25%的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镗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6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以短信、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镗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唐秋英女士、陈为先生、阎磊先生因在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为惠州可立克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子公司健康平稳发展。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融资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将视公司、被担保方与金融机构的谈判情况，最终审批以金融机构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6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以邮件通知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愈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为惠州可立克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6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惠州可立克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子公司健康平稳发展。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技”）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融资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合同约定为准。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贷款、贸易融资、流贷、银承、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法人账户透支、开证、进口押汇、打包放款、出口押汇、进 / 出口汇款融资、进口代付、进口保理、保函、信用证、内保外贷、内保外债、外保内贷等。以上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金额及担保金额以授信协议及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行使担保决策权，并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为惠州科技担保的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惠州市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01 月 14 日

注册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江高新技术产业园东兴片区兴德西路 2 号）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镗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高低频变压器、电源产品及相关电子零配件、ADSL 话音分离器、电感、滤波器、电路板、连接器、镇流器及电脑周边产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房屋租赁。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惠州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8,411,562.48
负债总额	232,392,836.53
净资产	176,018,725.95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537,284,774.93
利润总额	8,326,035.15
净利润	8,551,689.05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

3、担保期限：单笔融资分别计算，担保期限为前述授信业务结束为止，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70,360,449.77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4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88%。其中，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70,360,449.77 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未清偿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惠州科技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惠州科技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惠州科技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的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可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其健康平稳发展。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惠州科技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整体收益的最大化，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6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2 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5,200,000 股新股。本公司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734,22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4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9,306,899.1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242,183.0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0,064,716.11 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55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时，初始存放金额为 481,326,899.15 元，其中包含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介机构费用 1,262,183.04 元。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签的《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7 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7,672,322 股新股。本公司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646,18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5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5,434,992.7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729,414.36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6,705,578.36 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00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时，初始存放金额为 218,934,992.72 元，已扣除部分承销及保荐费 6,500,000.00 元。

（二）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0,484,130.76
收到募集资金	218,934,992.72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922,174.92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881,117.77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000.00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0,521,000.11
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795,452.10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0,361,963.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80,000,000.00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68,544,000.96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8,544,000.9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 2020 年募集资金协议：根据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1）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